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8,886	16,323	51,715	56,657
銷售成本		(4,461)	(2,797)	(10,501)	(10,140)
毛利		14,425	13,526	41,214	46,517
其他收入		18	70	25	91
銷售開支		(9,942)	(7,224)	(28,158)	(23,510)
行政及上市開支		(9,922)	(7,663)	(29,962)	(29,657)
財務成本		(23)	(16)	(62)	(53)
除稅前虧損		(5,444)	(1,307)	(16,943)	(6,6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	(136)	(32)	5,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44)	(1,443)	(16,975)	(1,3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47)	36	(204)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5,491)	(1,407)	(17,179)	(1,268)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a)	(1.13)	(0.31)	(3.54)	(0.31)
攤薄(港仙)	6(b)	(1.13)	(0.31)	(3.54)	(0.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u>	<u>-</u>	<u>(34)</u>	<u>56</u>	<u>27</u>	<u>2,482</u>	<u>2,531</u>
股份資本化(未經審核)	3,600	(3,600)	-	-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未經審核)	1,200	46,800	-	-	-	-	48,0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未經審核)	-	(8,950)	-	-	-	-	(8,9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93	-	(1,361)	(1,268)
分配(未經審核)	-	-	-	-	201	(20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34,250</u>	<u>(34)</u>	<u>149</u>	<u>228</u>	<u>920</u>	<u>40,31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4,800</u>	<u>34,250</u>	<u>(34)</u>	<u>256</u>	<u>243</u>	<u>942</u>	<u>40,4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204)	-	(16,975)	(17,179)
分配(未經審核)	-	-	-	-	220	(22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34,250</u>	<u>(34)</u>	<u>52</u>	<u>463</u>	<u>(16,253)</u>	<u>23,2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產品及(2)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經營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的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 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18,875	15,433	48,843	54,018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	890	2,861	2,639
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收入	11	-	11	-
	<u>18,886</u>	<u>16,323</u>	<u>51,715</u>	<u>56,657</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36)	(32)	(391)
	<u>-</u>	<u>(136)</u>	<u>(32)</u>	<u>(39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5,642
	<u>-</u>	<u>(136)</u>	<u>(32)</u>	<u>5,251</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的虧損	<u>(5,444)</u>	<u>(1,443)</u>	<u>(16,975)</u>	<u>(1,361)</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480,000,000	360,000,000	480,000,000	360,000,000
於上市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影響	<u>-</u>	<u>104,347,826</u>	<u>-</u>	<u>75,054,54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464,347,826</u>	<u>480,000,000</u>	<u>435,054,545</u>

附註：

本公司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36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完成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於上市時完成公開發售前)期間內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以代價32,640,000港元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34%權益訂立一份協議。前述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簽訂協議時同時落實。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澳門及中國的零售店並已租賃以下新零售店：(1)位於Rua de Francisco Xavier Pereira No. 103A, EDF. TAK KENG A, B R/C, Macau的新零售店，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開業；(2)位於Rua Norte do Mercado de S. Domingos No. 2-4A, B R/C, Macau的新零售店，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開業；及(3)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南海大道東鵬龍商業城(海雅繽紛廣場)3樓的商舖，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開業。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新開設一家涉及美體塑形的美體店，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頓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2期2樓285號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醫學美容服務業務的公司34%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認為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線提供補充並產生協同效應。

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本集團自股份公開發售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8.1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7百萬港元，主要指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56.7百萬港元減少約8.8%，主要是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造成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2.1%略降約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9.7%。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生產費用成本增加。

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就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及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而上市開支及法律以及專業費用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抵免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開支約3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稅務局於去年同期作出一次性稅項退款，但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有關退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造成本集團收益減少；(2)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增加；及(3)回顧期內並無重現去年同期自稅務局收取的一次性退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60,000,000	75%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為合規顧問。中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中州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